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贍養費的處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是按照個人或家庭的收入及需要而定。申請人／受助人可領取的援助金額是個人或家庭在綜援計劃下「認可需要」與「可評估收入」(包括贍養費)的差額。

如申請人／受助人為贍養費受款人但未能依從贍養費命令準時從贍養費支付人取得全數贍養費，例如贍養費支付人拒絕或未能支付贍養費，他／她**必須**就執行贍養費命令尋求協助，除非有可接受的理由¹。

如申請人／受助人並非贍養費受款人或只獲得象徵式贍養費命令，則無須申索贍養費，作為領取綜援的條件。

如何就執行贍養費命令尋求協助？

- ✧ 贍養費受款人可選擇自行向家事法庭提出申請追討贍養費命令所列明的贍養費或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強制執行贍養費命令。
- ✧ 至於未有直接向家事法庭提出申請追討贍養費或向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的綜援申請人／受助人，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會在申請人／受助人的同意下，將他／她轉介予法援署就執行贍養費命令尋求法律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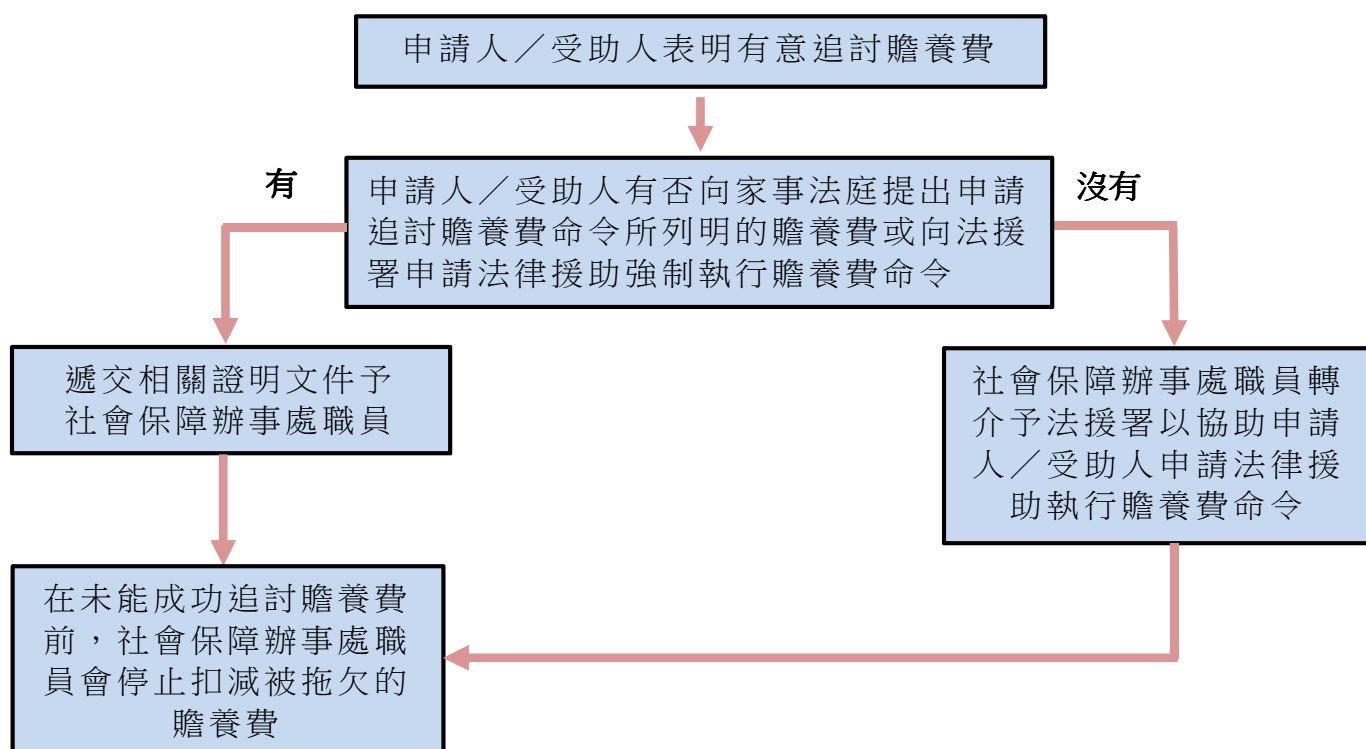
於成功追討被拖欠贍養費前綜援金額會否受影響？

- ✧ 如申請人／受助人自行向家事法庭提出申請追討贍養費或向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追討贍養費，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於收到文件證明申請人／受助人已就執行贍養費命令提出相關的申請後，停止從他／她可獲的綜援金額中扣減被拖欠的贍養費。
- ✧ 如申請人／受助人經由社署轉介向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執行贍養費命令，社署會在轉介個案予法援署後安排停止從他／她可獲的綜援金額中扣減被拖欠的贍養費。
- ✧ 社署會在覆檢個案時查核受助人在追討贍養費方面的進展及結果，如受助人的狀況有任何改變會影響其應得的綜援金額，包括在收取贍養費方面有任何改變，例如成功追討贍養費，應立即向社署申報。

¹ 可接受理由的例子如下：

- 無法找到贍養費支付人的下落；
- 申請人／受助人有理由害怕有暴力行為記錄或其他問題的贍養費支付人；以及
- 有足夠證據顯示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金錢履行贍養費命令，例如贍養費支付人也正在領取綜援或已破產。

追討贍養費期間綜援金額調整流程



於成功追討被拖欠贍養費後會有什麼安排？

✧ 在成功追討贍養費後，社署會與申請人／受助人商討，以按個別情況適當處理是否會調整其綜援金額的問題。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與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聯絡。

社會福利署
2020年6月